

云浮市地方标准  
《趁圩场所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趁圩场所规范》编制组  
2023年7月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美丽圩镇建设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1-2025年）〉的通知》（云委乡振办〔2021〕75号）（以下简称《通知》）、《云浮市美丽圩镇“10个一”创建方案（试行）》（云委乡振组〔2021〕2号）及《云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2年云浮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2〕113号）文件要求制订本标准。

### 2、工作简况：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趁圩”场所管理规范》是文件中确定的“首批拟制定标准”之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是执行该项标准编制的行政主管单位。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规划，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云浮市质计所”）为该项工作的技术服务单位。

接到文件通知后，云浮市质计所立刻召集相关人员开会研究并开展调研与资料收集，编写了《“趁圩”场所管理规范》（草案），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了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市级标准制修订专家立项评估，同意制定。根据立项评估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结合云浮市趁圩场所实际情况与地方特色，将标准名称改为“趁圩场所规范”，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制定出《趁圩场所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12月13日，市住建局组织召开标准制定首次会议。会议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会议就标准的必要性、适用范围、云浮地方特色、相关政策等展开讨论，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逐条讨论。2023年2月17日，工作组到云安区镇安镇和高村镇趁圩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之后工作组对标准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趁圩场所规范（征求意见稿）》。

### 3、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主要起草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城市建设监察大队、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起草人为黎水清、黄亮贤、王达庆、杨武、彭天胜、陈枝文、林啟华、练伟超、薛东明、彭国基、曾金成。

## 二、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

### 1、国内外情况说明

在我国比较传统的乡下，每当圩日，附近的农民就会自发地带自家农产品、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生产资料等，集中到圩市进行售卖，村民群众也赶往圩市购买自己所需的生活用品。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乡镇逐渐有了市场、商超、商铺，但趁圩习俗仍然保留下来，作为乡镇的一种经济贸易形式，同时也是乡村文化的一种体现。

而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地区，这种临时集市，包括一些社区、广场、以及一些在建筑物里的集市，更多的是因为历史文化传统的原

因而保留了下来，兼顾有旅游的功能。比如英国伦敦的“波多贝罗路”集市、澳洲悉尼的曼丽海滩的跳蚤市场。

我国趁圩场所管理未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相关类似的标准有：《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 87-2020）；广东省《城市社区菜市场管理规范》（DB44/T 1794-2016）、广东深圳《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DB4403/T 227-2022）。

圩市有别于市场，现有相关标准不满足趁圩场所管理要求。

国外暂没有相关标准。

## 2、立项的必要性

趁圩，在广东地区是指：每到“圩日”，镇周边的乡村村民都会集中到圩市，去购买日用品或者出售自家农产品、手工艺品等。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现在乡镇的商业已经比较发达，商超、市场已相对完善，但每当圩日，村民还是会参与趁圩。

由于趁圩活动往往集中在乡村，有的并没有设定固定摊位，存在有占道经营、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为规范趁圩场所，建立安全、卫生、有序的趁圩消费环境，制定《趁圩场所规范》地方标准，为云浮市美丽圩镇创建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3、拟解决的问题

本标准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要结合考虑云浮市乡镇趁圩场所现状特点与广东省先进地方标准的关系，云浮市乡镇趁圩场所很多是在马路沿街而设，当地乡镇政府难以规划专属用地用作趁圩摆卖用地，

这样造成交通拥堵问题。另外趁圩场所商贩摆卖凌乱，未对摆卖摊位分类分区，会带来难管理等问题。此外还需要解决场所设施、经营、安全、卫生、交通等问题。

### **三、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从实际出发，制定过程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和建议，保证了标准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标准结构包括 10 个章节，框架及主要内容如下：

#### **1. 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浮市趁圩场所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场所设置与管理、设施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交通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云浮市趁圩场所。

#### **2. 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 T 38353-2019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CJJ 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3.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趁圩以及趁圩场所。

#### **4. 第四章：基本要求**

本章节规定整治趁圩场所存在的“六乱”现象。

考虑方便城市居民到乡村消费，刺激乡村经济发展，本章节还规

定宜在趁圩场所或者官方媒体公布圩日日历表。

## **5. 第五章：场所设置与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趁圩场所的设置条件，分类分区划定经营区域，统一划线标识。为便于管理，对摊位进行编号。

本章还规定公示经营时间，按经营时间经营，利于趁圩场所的管理。

## **6. 第六章：设施与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供水、环卫、消防及其他设施，以及设施管理要求。

## **7. 第七章：经营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经营活动的要求，规定在场所内应公示投诉举报方式，是为便于消费者维权以及管理部门及时发现处理场所经营不良行为，提高场所经营质量。

## **8. 第八章：安全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趁圩场所内有关安全管理事项。

## **9. 第九章：卫生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场所内的卫生管理事项。

本章规定的趁圩场所散圩后半小时内清扫清运垃圾，未规定具体散圩时间，是考虑每个乡镇趁圩时间各不相同，卫生清洁时间按当地趁圩时间而定。

## **10. 交通管理**

考虑一些圩镇的趁圩场所每逢节假日人流车流繁忙，出现交通堵塞，规定宜安排人员驻守疏导交通。

一些乡镇场地有限，趁圩场所设在交通性道路两侧，圩日时可能影响交通通行，规定了必要时在圩日经营时间内实施交通管制。

####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1、本标准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卫法监发〔2003〕56 号）、《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粤食药监局食农〔2016〕280 号)、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 修订）、广东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指引（试行）（粤市监〔2020〕111 号）以及《云浮市美丽圩镇“10 个一”创建方案（试行）》。

2、本标准主要涉及国家标准：《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

3、本标准主要涉及行业标准：《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 87-2020）。

4、本标准主要涉及地方标准：广东省《城市社区菜市场管理规范》（DB44/T 1794-2016）。

5、本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

#### 五、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市住建局组织召开标准制定首次会议。会

议就标准的必要性、适用范围、云浮地方特色、相关政策等展开讨论，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逐条讨论。

2023年2月17日，工作组到云安区镇安镇和高村镇趁圩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

之后工作组对标准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趁圩场所规范》（征求意见稿）。

## 六、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规定趁圩场所的基本要求、场所设置与管理、设施与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交通管理，解决云浮市趁圩场所问题，该标准也填补了趁圩场所类标准的空白，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本标准充分考虑云浮市乡镇趁圩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地方特色，具备当地特色性。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的宣贯实施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召开标准宣贯会。主要邀请主管单位、相关单位、消费者代表和媒体等相关单位参加，通过学习培训、现场指导、专家授课等形式，对标准进行小范围的宣贯和推广。

第二阶段多媒体全方位覆盖宣传。通过宣传单张、报纸、广告墙、广播、电视以及网站等多种方式，达到广泛宣传的效果。

第三阶段标准实施。在标准实施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趁圩场所规范》标准。



##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说明的事项。